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3 期

2022. 04. 01-2022. 0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2 年 7 月 26 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2 年 4 月至 6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提醒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此外，本市本期發生 2 件被夾、被捲之災害，強力呼籲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避免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墜落、滾落	4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4
從事安全設施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從事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2
從事外牆抹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6
（二）被夾、被捲	20
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發生被夾致重傷災害	20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3
（一）墜落、滾落	23
從事空調風管安裝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23
從事測量作業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27
從事拆除工程灑水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29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33
從事鋼承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36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39
（二）物體倒塌、崩塌	41
從事矽酸鈣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職業災害	41
（三）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44
從事烹煮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傷災害	44
（四）被夾、被捲	46
從事機器操作調整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46
（五）跌倒	48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跌倒受傷災害	48

前言

本期（2022 年 4 月至 6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5 件（死亡 4 件、重傷 1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4 件及被夾、被捲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4 件及一般行業 1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3 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2 名（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10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6 件，被夾、被捲 1 件，物體倒塌、崩塌 1 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 件，及跌倒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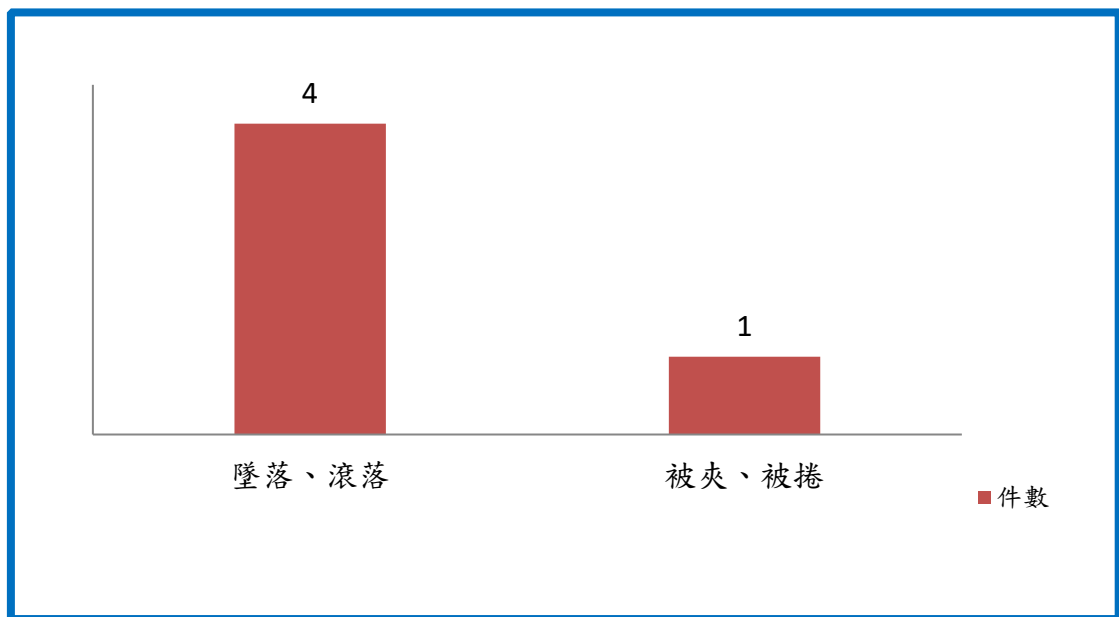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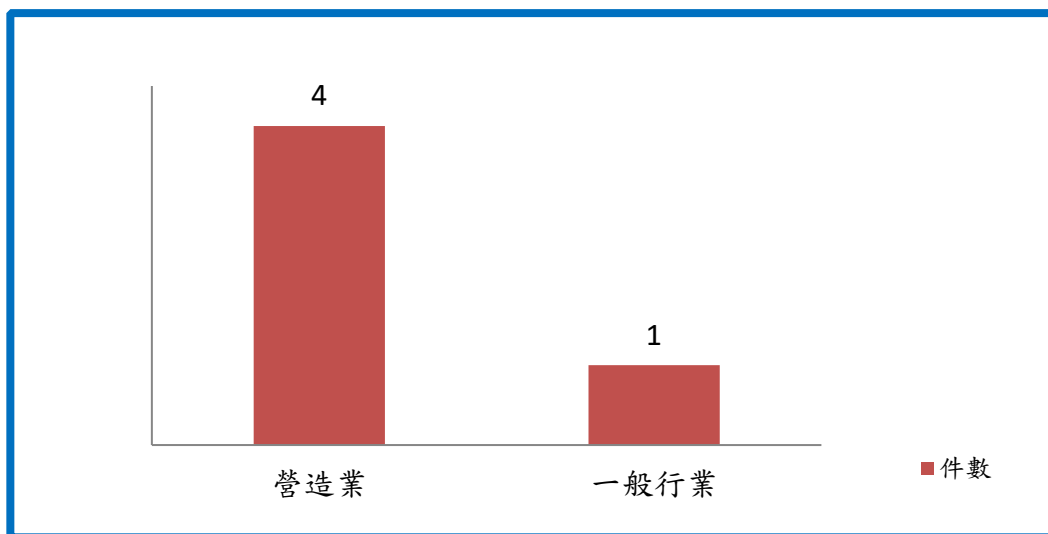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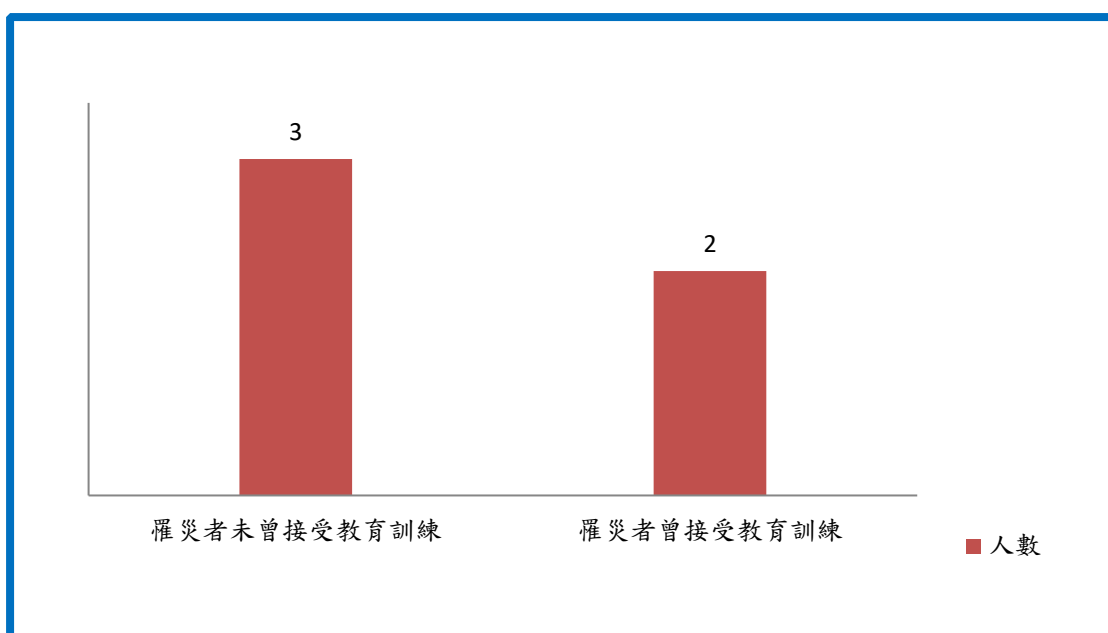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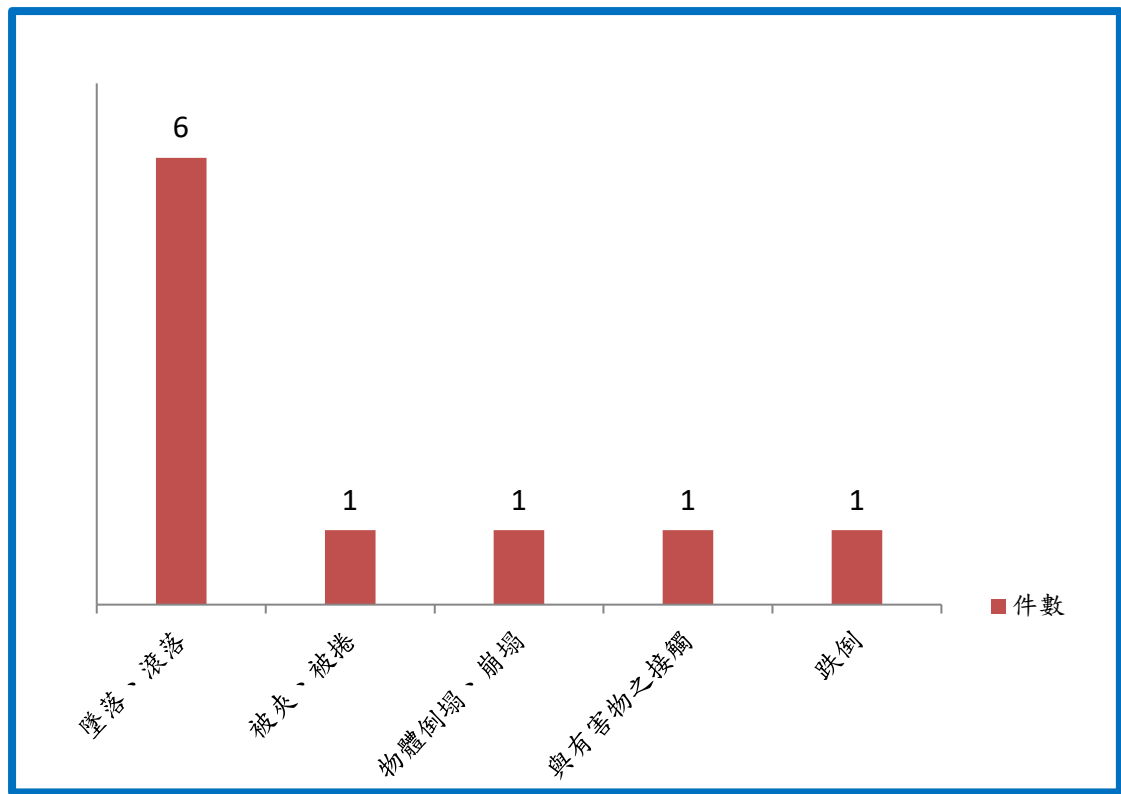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5月13日，臺北市大安區○路○巷，合○公司。

(二)111年5月13日上午，陳員事先利用電梯直井捲揚機將空獨輪車吊運至7樓，以進行後續清潔作業使用，並指派呂罹災者從事2至7樓清潔作業，將已吊放至7樓的獨輪車拉至梯廳。當陳員等待呂罹災者回應狀況時，突然聽到劇烈聲響，呂罹災者從7樓電梯直井開口墜落至地下1樓電梯機坑(併同獨輪車一起掉落)。

(三)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示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2、雇主使勞工於7樓從事清潔作業，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電梯開口）之吊放之獨輪車拉至梯廳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 3、雇主使勞工從事清潔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事發現場7樓電梯開口。



說明 二

地下1樓梯廳旁的獨輪車。

電梯直井吊料作業安全



說明三

電梯直井吊料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從事安全設施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4日上午10時49分，臺北市南港區○路○號，銳○有限公司。

（二）銳○有限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安全設施作業，王罹災者另一名勞工於工地進行安全設施工程材料回收作業，上午10時49分時王罹災者將貨車開至出土段露臺，因車子倒車通過出土段露臺伸縮縫時，碾壓鋪設於伸縮縫上之施工架水平踏板，導致水平踏板變形，兩人便協議分別尋找施工架水平踏板進行替換，研判王罹災者先找到材料獨自在更換新水平踏板時，下到伸縮縫鋪設在開口上1.5公分厚之木夾板上，導致踏破木夾板王罹災者墜落至下方捷運機場軌道上(落距15.18公尺)。

（三）經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搶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設置之護蓋，未具有能使人員或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無法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且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三）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確實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安全設施工程於出土段露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協議有關伸縮縫護蓋使用上之安全設施，且未確實管制車輛進入出土段露臺，未確實執行指揮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從事營造作業未實施檢點。
- 5、雇主對於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1、2、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七)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發生事故地點之出土段露臺之伸縮縫上鋪設1片鋼板，鋼板兩側伸縮縫上各鋪設3片及4片施工架水平踏板，伸縮縫旁放置2片施工架水平踏板。



說明二

發生事故地點之伸縮縫露出長度約1.3公尺，寬度約1.2公尺之開口，其下方40公分處鋪設之約1.5公分厚之木夾板部分已經破裂，露出寬度約50公分之開口，木夾板表面未漆以黃色且未標示任何警告訊息。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說明三

開口防護作業安全。

從事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7日13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宏○公司。

（二）111年6月17日下午，林罹災者進行工地圍籬復原時，圍籬不足需到機械停車間搬運圍籬，因當天有消防設備安裝作業，故將車臺板降下至地下2樓，惟地上1樓開口並無相關護欄，致林罹災者從1樓墜落至地下2樓車臺板，墜落高度約9.6公尺。

（三）經緊急送往振興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示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4、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 2、雇主使勞工從事搬運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地下2樓梯墜落地點。



說明三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從事外牆抹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8日下午16時34分，八德路○段○號，蕭○○。

（二）魏罹災者從事外牆抹縫作業時墜落至1樓地面。

（三）同事通報消防局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於當日17時27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未視天候狀況採取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之危害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一部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使其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未使其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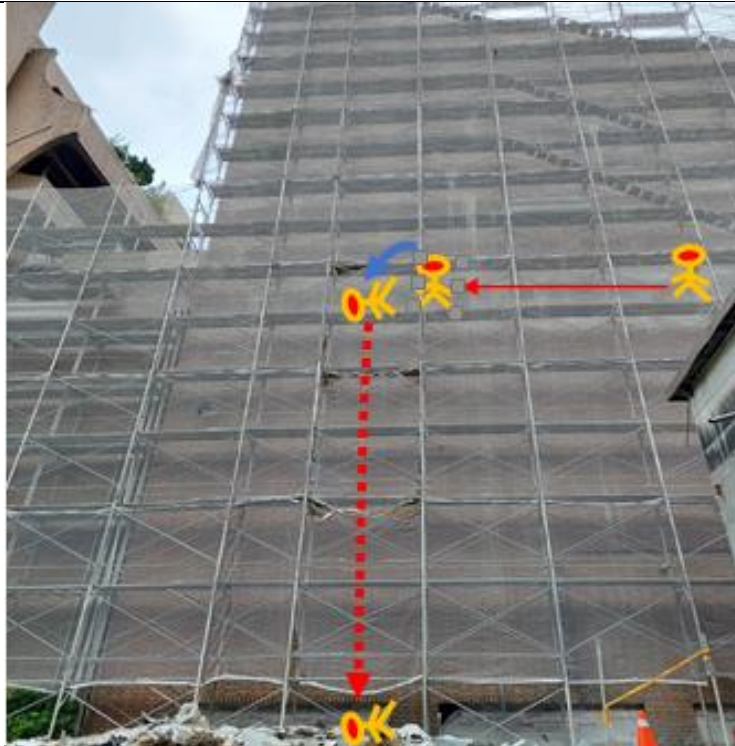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八、留意勞工作業前

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災害發生情形示意圖（墜落高度約10.5公尺）。



說明 二

墜落處附近發現掉落之安全帽與鋤刀、海綿等抹縫工具。

預防勞工中暑措施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三

預防中暑圖說。

(二)被夾、被捲

從事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發生被夾致重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2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混合機及粉碎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1日，臺北市○○區○○街○○○號，○○工程行。

（二）○○工程行承攬臺北市政府○○局○○垃圾焚化廠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111年6月11日晚間9時40分許，所僱員工何罹災者欲進入破碎機清除殘留的異物，請領班協助按壓緊急停止按鈕，避免機器誤啟動，看到領班朝緊急停止按鈕方向走過去，未確認就進入破碎機進行作業，領班誤以為何罹災者請他啟動破碎機，隨即啟動破碎機開關，造成其雙腿被夾受傷職業災害。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治療，111年6月12日接受雙腳膝蓋以下截肢及清創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對於破碎機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

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何罹災者進入破碎機清除殘留的異物，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說明二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避免發生危害。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空調風管安裝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4月11日下午14時31分，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新○公司。

（二）新○公司承攬（109建○）Hp○裝修工程之空調風管工程，當日陳罹災於25樓使用6尺高的合梯，進行空調風管安裝作業，於作業過程從合梯上跌落至地面。

（三）經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傷勢為左腳踝骨折，且已進行開刀，目前在住院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空調風管安裝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災害發生地點位於25樓，陳員當日進行工項內容為空調風管安裝作業，於作業過程不慎從合梯（6尺高的合梯）上跌落至地面。

合梯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l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二

合梯作業安全。

從事測量作業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4月26日10時45分，臺北市○路○號，世○公司。

（二）林罹災者係世○公司所僱勞工，罹災者當日上午跟同事進行測量作業，林罹災者為了要找舊有房舍圍牆外的測量控制點，就用6尺合梯爬到圍牆上方(高度1.4公尺)觀察控制點，一時不慎墜落在合梯旁。

（三）事發後立即叫救護車將林罹災者送到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救治，右側股骨骨折住院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勞工以合梯作為圍牆上及地面二工作面上下設備使用。

（三）基本原因：雇主使勞工從事測量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鋼柱C3位置旁有一根已傾倒的鋼筋及堆放數個模板。



說明二

長條型防墜網已受損壞。

從事拆除工程灑水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5月27日13時46分許，臺北市○區○路○號，翁員（即○工程行）。

（二）翁員（即○工程行）承攬（110拆○）忠孝○大樓拆除工程之建物拆除工程，當日吳罹災者於工地3樓欲進行灑水作業時，從3樓開口處墜落至1樓地面（落距約6.6公尺），導致多重外傷。

（三）現場人員立刻叫計程車將吳罹災者送往仁愛醫院急診救治，當日下午5點許轉院至雙和醫院急診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確實巡視、實施聯繫與調整。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4、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建築物之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吳罹災者於工地3樓欲進行灑水作業時不慎從3樓開口處墜落至1樓地面。(落距約6.6公尺)。



說明二

當日吳罹災者於工地3樓欲進行灑水作業時不慎從3樓開口處墜落至1樓地面。(落距約6.6公尺)。

施作護欄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說明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另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8日17時25分許，新北市○區○路○巷○號，刻○公司。

（二）刻○公司承攬忠○裝修工程，當日陳罹災者於本案工地使用7尺合梯進行天花板鐵件擦拭作業，作業中不慎踩空滑下墜落。

（三）當下由救護車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進行手術，罹災者左手骨折、骨盆骨裂等。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2樓處所進行油漆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使用合梯進行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4、事業單位於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 5、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7、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墜落時所使用之7尺合梯。	
		
說明 二	合梯改善海報。	

從事鋼承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1日8時30分許，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允○工程行。

（二）允○工程承攬信義區○路○號之鋼承板組拆工程，當日張罹災者於工地6樓鋼梁上進行鋼承板拆除作業，自鋼梁上墜落，高度約3.35公尺。

（三）其他勞工見狀即打119將張罹災者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右側胸部三根肋骨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人員站在6樓鋼梁上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共同作業時應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6、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

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 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五)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共同作業時應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六)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張罹災者在6樓鋼樑上進行鋼承板拆除作業，墜落受傷。

鋼構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二

鋼構作業安全海報。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5日，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松○公司。

（二）民國111年6月15日14時18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松山區○路○段○巷○號（109建○）○新建工程，陳罹災者擔任模板工從事模板作業，因8樓至6樓施工架與結構體間延伸架、補助踏板拆除未復原，罹災者於施工架上收拾工具時，自8樓施工架與結構物之間的開口部墜落（落距約6.8公尺）至6樓施工架的補助踏板上。

（三）於國泰醫院治療，案發當日晚間已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案發時罹災者自施工架上顧模處(10樓)至8樓時從開口部墜落(落距約6.8公尺)。

(二)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矽酸鈣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其他材料(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4月7日下午2時許，臺北市中山區○路○號，萬○工程行。

(二)當日林罹災者於地下1樓要將矽酸鈣板搬運至13樓工區，過程中因電梯內部地面保護夾板較厚，載運物料之板車輪子無法順利推進電梯，導致矽酸鈣板因慣性向前方傾倒，重壓在林罹災者身上。

(三)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搬運矽酸鈣板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2、不安全動作：無。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雇主對於搬運矽酸鈣板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說明 二

雇主對於搬運矽酸鈣板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說明三

海報說明。

(三)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從事烹煮作業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餐館（5611）。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9日下午3時00分至晚上7時30分，中山區○○街○○之○○號○樓，○○○（即○○○○麵店）。

（二）民國111年6月9日下午3點00分，店長與員工至廚房進行備料及烹煮作業，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因爐頭焰孔堵塞，且未開啟廚房通風設備及後門，導致天然氣燃燒不完全產生之一氧化碳無法排出。

（三）於民國111年6月9日晚上7時00分，罹災者共2人從事烹煮作業時，出現身體不適、嘔吐、呼吸不順等症狀，店長曾二度昏倒，員工察覺有異通報119分別送往醫院留院觀察，2名罹災者接受高純度氧氣治療後，於隔天凌晨先後離開醫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一氧化碳中毒。

（二）間接原因：於不充分通風之場所作業使用焰孔堵塞之爐頭進行烹煮作業，未開啟有效之換氣設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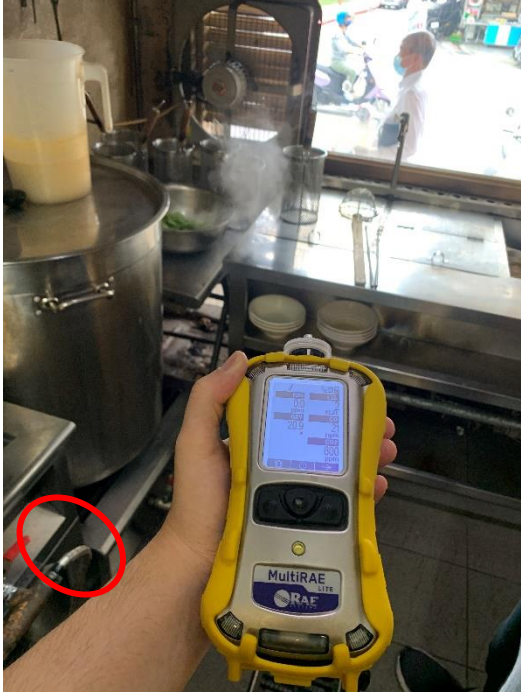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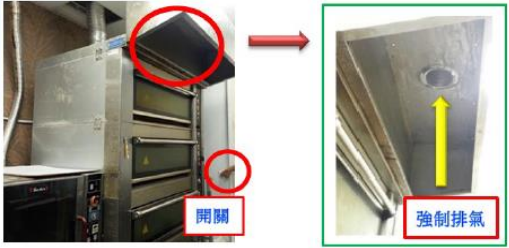
2、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為防止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排出廢棄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於不充分通風之場所進行烹煮作業，加上爐頭(紅色圈選處)焰孔堵塞，使天然氣不完全燃燒產生一氧化碳等廢氣。	
	使用瓦斯烤爐烤麵包，小心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一般在吸入過多一氧化碳後，經常只有疲倦、昏眩等輕微不適症狀，往往在中毒而不自覺的狀況下，發生意外。  開關 強制排氣 瓦斯燃燒在氧氣不足時，會產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會取代氧氣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這時體內組織無充足含氧，因而產生各種中毒症狀。 因此，為預防意外發生，除了安裝一氧化碳偵測器外，請確實開啟通風設備強制排氣，或採用將烤爐開關與排氣設備開關連動的設計。  使用瓦斯器具時 記得保持室內通風 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說明二	相關文宣說明。	

(四)被夾、被捲

從事機器操作調整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肉品零售業(472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絞肉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11日，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市場○攤位，○○商號。

(二)○○商號，勞工阮罹災者於上午7時35分許，於攤位內清理未斷電絞肉機，左手遭絞肉機捲入。

(三)阮罹災者左手遭夾捲受傷後，經雇主通報消防局將其送往醫院緊急進行手術處理後，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時勞工所清理之同款絞肉機。(事業單位已於災害發生後重新購置機器，並於機器放置明顯處張貼警語)



說明二

操作絞肉機時，應使用壓棒等輔具作業，清潔或調整絞肉機時，應先斷電拔除電源插頭後，再進行作業，以避免作業時發生危險。

(五) 跌倒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跌倒受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6月24日11時44分許，臺北市○區○路○號，陳員。

（二）陳員承攬臺北市○區○路○段○號旁之（○建○）○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當日盧罹災者於工地1樓東南側從事1樓板模板組立作業，盧罹災者於行走時不慎踩空跌倒，右側腹部遭鋼筋刺傷（腹壁穿刺傷2.5公分）。

（三）現場人員發現後立刻請計程車將盧罹災者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診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3、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4、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

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6、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亦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雇主對於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八)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許，盧罹災者於工地 1 樓從事 1 樓板模板組立作業。



說明二

於行走時不慎踩空跌倒，右側腹部遭鋼筋刺傷。

樓板開口作業安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u.gov.taipei 電話：(02)2306-6101



說明三

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